

唐人考字〔2021〕1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1〕2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1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3日、24日举行,其中基础考试为23日,专业考试为23日、24日。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参加考试造成疫情防控压力,今年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0月23日 08:00-11: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上)

08:00-12: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上)

14:00-17: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下)

- 14: 00-18: 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下）
- 10月24日 08: 00-11: 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上）
- 08: 00-11: 00 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上）
- 08: 00-12: 00 一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上）
- 14: 00-17: 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下）
- 14: 00-17: 00 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下）
- 14: 00-18: 00 一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下）

各专业的的基础考试为闭卷考试，禁止考生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为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专业考试指定目录中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设计）手册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资料（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 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 37.3°C 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考生应考时应携带2B铅笔、黑色墨水笔、三角板、橡皮以及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并严格按照试卷“应试人员注意事项”中的要求作答。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有关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各专业的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情况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中的考试介绍）查询。考生可根据专业、学历、职业年限及报考条件选择考试科目报考。

2021 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板块进行查询。

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21 年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2021 年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2021 年
		专科毕业	1 年	2020 年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21 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2021 年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专科毕业	1 年	2020 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1 年	2020 年

（二）1971 年（含 1971 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

2.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I类人员		II类人员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4年	2017年	6年	1991年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4年	2017年	II类人员中无此类人员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5年	2016年	8年	1989年
		专科毕业	6年	2015年	9年	1988年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5年	2016年	8年	1989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6年	2015年	9年	1988年
	建筑学 工程力学	专科毕业	7年	2014年	10年	1987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8年	2013年	12年	1985年

注：表中“Ⅰ类人员”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Ⅱ类人员”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桥梁与隧道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	2019年
		普通大专毕业	3年	2018年
		成人大专毕业	4年	2017年
		普通中专毕业	6年	2015年
		成人中专毕业	7年	2014年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	2017年
		普通大专毕业	6年	2015年
		成人大专毕业	7年	2014年
		普通中专毕业	9年	2012年
		成人中专毕业	10年	2011年
不具备规定学历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13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三级（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13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3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
-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
- 3.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1991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

2.1991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

3.1989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

4.1987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5.1985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

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2 年。

6.1982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

7.1977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 1972 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

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

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年。
-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年。

(二)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3年。
-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
-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5年。
-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

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

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0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2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5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0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

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化工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

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后;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

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注册环保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

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各专业的报考人员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满周年”计算。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或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并加强全面管理，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考前、考后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相关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

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时间、地点和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电子邮件审核（未使用告知承诺制、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19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8月17日前完成注册，8月13日至19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在线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须电子邮件审核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等四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本次采用电子邮件确认形式进行，考生请将有关材料扫描件上传到专用邮箱（tskcsjwb@163.com），邮件主题以“姓名+专业+手机号”命名（未注明联系电话的考生将无法审核确认，若影响报考责任自负）。报考人员发送邮件24小时后登陆个人账号查看确认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电子邮件确认截止时间为8月23日17时前，逾期上报的考生将视为放弃报考。

(二) 网上审核和电子邮件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8月19日(周六日不休)

电子邮件审核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8月23日(周六日不休)

邮箱地址：tskcsjwb@163.com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电子邮箱上传材料包括：

- 1.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3.2002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网址：<http://www.cdgdc.edu.cn/cn/>；

-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5.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报考专业科目考试人员注意事项：(1)2010年之前，在我省基础科目考试合格，本次报考专业科目的考生应在报名表空白处用黑色墨水笔手工抄写“本人于xxxx年在河北省通过xxxx考

试基础科目，如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签名；在其它省份通过基础科目的考生，在我省报考专业科目需上传基础科目考试通过证明。（2）2010年之后，基础科目考试合格，本次报考专业科目的考生需上传国家统一印制的基础考试成绩单原件。

（3）符合基础科目免试条件考生，报考专业科目电子邮件审查时，应向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资格审查工作人员明确注明。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24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收费标准为：

1.一级结构工程师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2元，共144元；报名费每人10元。

2.二级结构工程师考试收费：

专业考试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共15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

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四科共 27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4.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83 元，共 166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每人每科 80 元，四科共 32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5.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考试收费（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3 元，共 146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80 元，四科共 31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6.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共 140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四科共 26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7.电气工程师考试收费：

（1）供配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四科共 26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2）发输变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8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2 元，四科共 28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8.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收费：

(1) 给水排水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四科共 26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2) 暖通空调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8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2 元，四科共 28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3) 动力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四科共 29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9.化工工程师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共 140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四科共 29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10.环保工程师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共 140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四科共 29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七、打印准考证

10 月 16 日至 22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其它

1.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hebzcks@126.com；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kszx](https://www.weixin.qq.com/wxaop/wxaop?id=tssr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8月17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8月13日-8月19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13日-8月19日	网上审核
8月13日-8月23日	电子邮件审核
8月24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10月16日-10月22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23、24日	考试